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改為「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改為「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委員會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認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楊澤強先生及林野先生。